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君正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并助力公司迈向国际舞台，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

关联交易。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聘请了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8年3月15日